

# 巢湖学院文件

校字〔2022〕14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巢湖学院学生食堂价格 监测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巢湖学院学生食堂价格监测暂行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2月25日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 巢湖学院学生食堂价格监测暂行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食堂价格监督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，切实做好学校食堂保供稳价工作，保证食堂公益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价格监测，是指学校对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及其经营成本、毛利率等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、分析、预测、预警等活动。

第三条 价格监测包括下列主要内容：

- 1.学校食堂饭菜价格情况；
- 2.学校食堂伙食结构情况；
- 3.学校食堂成本控制与毛利率情况；
- 4.学校食堂其他服务价格情况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学校成立食堂价格监测工作委员会，由分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，后勤管理与基建处、审计处、财务处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团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成员。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与基建处。

食堂价格监测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研究学校食堂价格监测相关制度；对食堂价格监测方面的重大事项、措施及问题进行决策；监督指导食堂价格监测工作等。

第五条 后勤管理与基建处负责食堂价格监测日常工作，

主要包括制定价格监测相关制度、日常价格监督检查、食堂经营成本与毛利率的核查、食堂考核与奖惩、师生对食堂价格反映问题的处理等。

第六条 食堂价格监测工作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协调、配合开展食堂价格监测工作。党委学生工作部主要负责开展学生思想教育、引导学生正确维护自身权益，积极主动参与对食堂价格的监督，合法规范处理和反映有关食堂价格问题等；团委负责指导学生维权组织和“伙管会”等学生组织定期对食堂价格进行市场调研、暗访与监督；审计处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食堂价格开展专项审计、审计调查及专项检查等；财务处负责食堂一卡通收入核算、协助审计处、后勤管理与基建处开展价格专项审计或专项检查等工作。

第七条 学校加强价格监测工作的领导，将价格监测工作所需经费列入食堂保供稳价工作相关预算。

### 第三章 价格监测依据及标准

第八条 学校学生食堂毛利率、饭菜价格、质量标准依据《高等学校学生食堂伙食结构及成本核算指导意见》（中高学后伙〔2012〕2号）执行，调整需经学校书面批准，委托经营食堂不得自行调整。

#### 第九条 学生食堂伙食结构

##### （一）学生伙食结构

学校学生伙食合理的结构由基本大伙（保障性伙食）、风味小吃两部分构成，其比例为基本大伙（保障性伙食）所占比例为 50-60%，风味小吃所占比例为 35-50%。

## （二）基本大伙高、中、低价位比例

低价位菜所占比例为 20-30%；

中价位菜所占比例为 40-50%；

高价位菜所占比例为 20-30%。

（三）基本大伙每份菜的重量  
有两种类型：

### 1.量小型

无汁无汤的菜 150 克左右；

带汁的菜 180 克左右；

带汤的菜 200 克左右。

### 2.量大型

无汁无汤的菜 250 克左右；

带汁的菜 280 克左右；

带汤的菜 300 克左右。

## （四）低价菜肴与免费汤

各食堂均需配备数量充足的低价菜肴和免费汤，要保证质量，就餐高峰期间不断供。低价菜肴指单份售价在 2 元及以下的低价位菜。

### 第十条 价格与毛利率

#### （一）学生食堂价格标准

食堂饭菜实行明码标价。基本大伙饭菜价格实行最高限价，原则上高价位菜单份最高单价小于或等于 5 元；中价位菜单份最高单价小于或等于 3.5 元；低价位菜单份最高单价小于或等于 2 元。风味小吃在质量相当的情况下，原则上比

当地校外同类餐饮价格低 10%左右。

## （二）学生食堂销售毛利率标准

1.基本大伙（保障性伙食）的销售毛利率一般控制在 25-35%；

2.风味小吃的销售毛利率一般控制在 35-45%；

## 第四章 日常管理

第十一条 学校各食堂应当建立健全价格及成本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，如采购、验收、贮藏、领用、加工、核算等制度。实施饭菜价格和大宗原材料采购价格公示，主动接受学校师生及相关部门监督。按月对食堂成本进行核算，根据需要开展单品成本核算，定期公布成本核算情况。经常以学生伙食管理委员会、意见本、校园网、设置值班经理或召开专题会议等方式保持与学生的沟通和信息交流。

第十二条 各食堂按月向学校报送成本核算报表及相应支撑材料，由学校进行成本核算抽查检查。报送的资料必须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不得拒报、虚报、瞒报、伪造或者篡改价格监测资料。

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省、市价格监测制度的有关规定及学校相关制度、招标文件、合同等，对学校食堂价格、伙食结构、份量等进行监督，定期对学校周边市场餐饮价格进行调研，及时掌握市场价格变动情况。

第十四条 学校可以根据价格监测工作需要，选定学生食堂作为价格资料采集单位；适时开展食堂价格专项审计或检查。学校各食堂必须予以支持和配合，按要求提供有关价格

资料、信息。

第十五条 价格监测通过筛选监测品种,以定点价格监测和周期性价格监测报表为基础,结合专项调查、临时性价格调查、非定点价格监测等方式进行。

第十六条 学校相关工作人员在开展价格监测过程中,对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价格监测资料予以保密,不得将属于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的价格资料用于价格监测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。

第十七条 学校加强校地合作,保持与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联系、沟通,及时了解、掌握相关价格监测的重要信息,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征兆,及时启动应急预案,实施保供稳价政策,努力建立价格监测预警、应急机制。

## 第五章 奖 惩

第十八条 学校加强对各食堂价格监管,对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相关规定的,责令立即整改,并视情节轻重处以每次 500 元-5000 元罚款;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的,责令立即整改,并视情节轻重处以每次 1000 元-10000 元罚款;整改不到位、拒不整改或同一问题出现三次以上的,除经济处罚处,还将给到书面警告,直至解除合同。

第十九条 把毛利率控制纳入学校对食堂年度考核中,价格符合或低于学校规定,学生满意度较高,作为评分项。对于市场价格波动较大,食堂饭菜价格显著低于市场价格的,学校适时启动价格平抑基金给予适当补助。

第二十条 学校有关食堂违反本规定,提供虚假或拒绝提供有关价格资料、信息的,由学校责令改正,拒不整改的,学校有权终止合同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由后勤管理与基建处负责解释。